**文化课考试照顾加分政策**

（一）照顾类别

1.获得“全国劳动模范”、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称号，“全国‘五一’劳动奖章”获得者，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审核，招生院校同意，可免试文化课。

2.奥运会、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；亚运会、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；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、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。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《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》（国家体育总局监制）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审核，招生学校同意，可免试文化课。

3.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、“三支一扶(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)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，凭身份证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，可申请免试成人高校专升本文化课。

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（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、复员干部），凭身份证、退役证（义务兵/士官退出现役证、军官转业证书、军官复员证书）及符合相应的学历证书，可申请免试成人高校专升本文化课。

4.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（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），可以在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；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可以在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30分投档。

5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，可以在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。

（1）获得地级以上（含）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（区、市）厅、局系统，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及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获得者。

（2）获得省级工、青、妇等组织授予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新长征突击手”、“三八红旗手”称号者。

（3）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。

（4）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台湾省籍考生。

（5）烈士子女、烈士配偶。

（6）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（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）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。

（7）边疆、山区、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。

（8）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（199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。

6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可以在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，。

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，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。

（二）办理程序

1.出具证明：凡属照顾录取的劳动模范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、“新长征突击手”、“三八红旗手”、科技进步（成果）奖获得者、军队内荣立三等功以上者，由区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局级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、出具证明。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由区、县侨务办公室出具证明；台湾省籍考生由市台胞联谊会出具证明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；少数民族考生交验身份证和户口簿；烈士配偶、烈士子女由区、县民政部门出具证明。

2.政策加分办理程序：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上传相关加分证明材料，由招生院校进行审核。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加分。